核心提示: 立案登记制的推行使民商事案件呈爆炸式增长，人案配比矛盾短期内依然突出。对民商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真正达到“当繁则繁、宜简则简、难案精审、简案快审”的精神内核，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合理平衡，已成为当前法院工作的重要任务。督促程序可利用较少司法资源，实现大量民商事案件的高效迅捷处理，符合繁简分流改革精神。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开始在所辖10个基层法院开展加强督促程序适用的专项推进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课题组通过调研发现，督促程序无论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司法实践操作层面均存在一些问题，对此课题组提出了推进督促程序适用的对策建议，以进一步提高督促程序的利用率和生效率，充分发挥督促程序的积极效用。

加强督促程序适用 打造繁简分流新格局

——河南焦作中院关于督促程序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督促程序推进与适用工作的基本情况

1.建章立制，强化督导

焦作中院在前期大量深入而细致的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下发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程序适用的实施意见》，旨在加强对所辖基层法院适用督促程序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要求各基层法院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主动积极地适用督促程序，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讼累。

2.加强宣传，全程引导

各基层法院通过向当事人分发督促程序宣传手册，在立案大厅及社区宣传栏张贴督促程序告知书，利用官方微信平台宣传推广督促程序，在立案阶段由立案法官向当事人耐心细致地讲解释明督促程序等手段，加强督促程序宣传，引导当事人主动申请督促程序来化解矛盾纠纷。

3.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各基层法院努力提升办案质效，缩短适用督促程序的审查、办理期间，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启动督促程序受理审查五日的期限缩短至三日，将对支付令申请审查十五日的期限缩短为十日，降低了申请人的诉讼时间成本，提高了督促程序的适用效率。

4.强化送达，扫清障碍

针对部分案件因为无法送达而导致不能适用督促程序的问题，各基层法院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等，促进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和债务人信息动态调整制度的完善；同时，创新送达方式，积极运用电子邮件、短信、微博、QQ等新型方式进行送达，为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信用卡透支、消费借贷等案件程式化适用督促程序排除障碍。

5.多措并举，成效初现

各基层法院自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共适用督促程序办理民商事案件266件，其中因未提出异议而使支付令生效的案件有178件，因提出异议不成立而使支付令生效的案件有59件，利用督促程序成功解决民商事纠纷237件，占督促程序案件总数的89%。督促程序生效率大幅增长，表明运用督促程序的大部分案件最终都通过支付令实现了解纷止争的目标，获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

二、督促程序推进与适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为进一步挖掘督促程序的潜力，取得更好的繁简分流效果，焦作中院成立调研组，深入基层走访调研。通过长期细致的调查发现，督促程序的适用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亟须解决。

1.督促程序的整体适用率仍然偏低

课题组对焦作中院辖区基层法院在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进行了调研分析。调查时间段内，各基层法院共审理民间借贷案件15162件，金融借款案件1908件，其中符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为7278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12%，符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金融借款案件数量约为1565件，占比2.6%。这两类案件数量共为8843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14.6%，而这些本可以适用督促程序，通过申请支付令即可解决矛盾纠纷的民间借贷案件、金融借款案件，实际上却只有184件适用督促程序，督促程序利用率仅为0.3%，而更多的民间借贷案件、金融借款案件还是通过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诉讼程序解决（见图一）。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督促程序的适用情况并没有纳入法院工作的考核范畴，各基层法院普遍不够重视，甚至存在担心督促程序适用过多而影响简易程序适用率、调解撤诉率等考核指标的顾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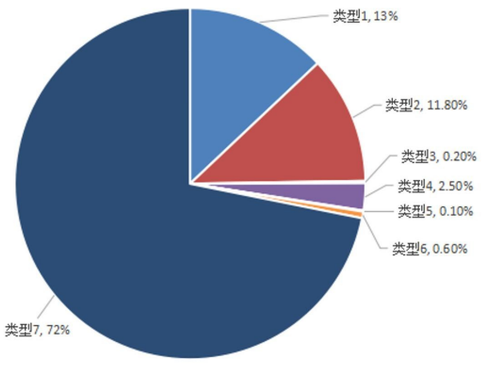

图一: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焦作中院所辖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类型占比情况

（备注:类型1.不适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民间借贷案件;类型2.适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但通过非督促程序结案的民间借贷案件;类型3.适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且通过督促程序结案的民间借贷案件;类型4.适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但通过非督促程序结案的金融借款案件;类型5.适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且通过督促程序结案的金融借款案件;类型6.不适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金融借款案件;类型7.其他民商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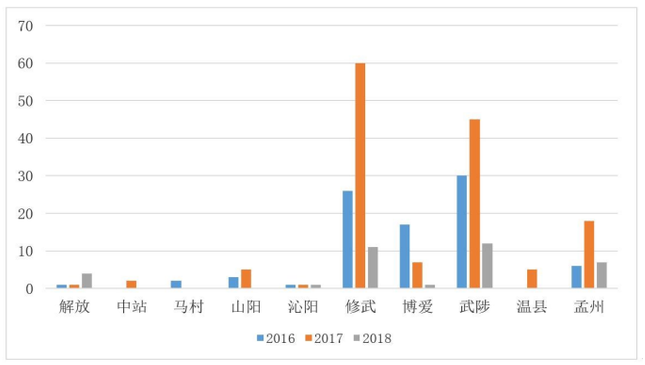

图二: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焦作中院所辖基层法院督促程序适用情况

2.督促程序适用存在地区不平衡

在焦作中院所辖的10个基层法院中，修武、武陟、博爱、孟州等法院适用督促程序较多，而其他法院督促程序利用率普遍较低（见图二）。其中，马村区法院、中站区法院适用督促程序数量一贯极少，几近废弃不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商事案件较多的解放、山阳等法院，符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民间借贷案件、金融借款案件数量特别众多，但实际运用督促程序的数量却屈指可数，督促程序利用率非常低。结合前述情况可以说明，督促程序的适用与基层法院的重视程度有紧密关系，大部分法院还不能正确认识督促程序在繁简分流方面的积极效用。

3.支付令异议成立率虚高

2017年，焦作中院所辖的10个基层法院办理督促程序案件144件，其中有20件被申请人提出了支付令异议，法院裁定异议成立而导致督促程序终结的案件数达12件，支付令异议成立率为60%，明显偏高。由于各基层法院在焦作中院的要求下，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加大了对支付令异议的审查力度，2018年1月至9月，10个基层法院办理督促程序案件36件，其中有8件被申请人提出了支付令异议，法院裁定异议成立而导致督促程序终结的案件有4件，支付令异议成立率为50%，虽然比2017年有所下降，但是依然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这与法院不对支付令异议进行必要、适当的审查有很大关系，也与目前支付令异议的审查机制不健全有关。

三、持续改革加强督促程序适用的对策建议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焦作中院课题组经过专项调研，在总结分析辖区10个基层法院督促程序改革试验的基础之上，对加强督促程序适用，提高督促程序适用效果，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1.加强督促程序的普法宣传

很多当事人对于督促程序属于“不知而不用”。要让当事人选择利用督促程序解决纠纷，首先要保证督促程序能够有效、快速地解决纠纷，其次是要让社会民众知晓督促程序。通过必要的普法宣传活动，督促程序将会逐渐受到债权人的认可和青睐，从而有助于督促程序更好地发挥其促进繁简分流的作用，也可尽快缓解人案配比方面的矛盾。

2.完善法院工作考核机制

从解决纠纷这个角度讲，督促程序和调解一样都是一种纠纷的解决方式和途径。但是调解早已被列入工作考核机制，督促程序却尚未列入，这样容易导致有的法院和法官很可能不愿选择适用督促程序。因此，可以调整法院的工作考评机制，将督促程序作为其中的一项指标，鼓励法官适用督促程序解决纠纷。

3.做好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了法院将督促程序转入诉讼程序的环节，但该规定较为原则，对于案件从督促程序如何转入普通案件程序缺乏可操作性。课题组认为，对于债务人提出异议经审查后成立的，督促程序终结，本督促案件即可结案，债权人如未表示不同意起诉的，可将本案重新立为普通诉讼案件，交由业务庭审理。同时，在本案督促程序和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信息系统中应有相应的链接信息显示，以保证案件信息的完整性。

4.对支付令申请设置合理的审查机制

为了防止债权人滥用支付令规则，在支付令申请审查方面，应规定严格的审查内容和审查程序。首先审查形式要件，申请是否符合格式要求，诸如有没有写明债权人及债务人基本概况，请求给付的种类、数量以及依据的事实、证据等等。其次审查实质要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审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没有其他债务纠纷，二是确认支付令除不能公告送达外，用其他方式是否能够直接送达债务人，三是查明请求给付的内容必须是金钱或有价证券。最后审查债权人主张的事实、提供的证据是否明确、合法。支付令申请只有在符合上述这些要件时，法院才能立案受理。

5.建议强化异议的审查机制

课题组认为，应强化异议的审查机制。首先，审查异议有无附充分且正当的理由。如债务人提交的异议书只是简单的表达对支付令的不满、不认可，或者随意提出抗辩，连抗辩理由所涉事实的基本表述都不具备，我们认为此种异议无效，不应认定异议成立；其次，审查异议有无证据支持。提出异议需要附相应证据支持，即使出于证据保密的原因债务人不愿向法院出示，但至少也要对主要抗辩理由提供初步证据支撑，能够让法官对支付令的适用产生合理怀疑；最后，审查异议是否具有相关性。如果异议与支付令所指向的债权债务关系毫不相关，即使其异议为真实，也不能成立。

此外，还应严格落实虚假异议责任。对于债务人恶意虚假异议的行为，可采取民事诉讼制裁措施。如督促程序因债务人提出的恶意虚假异议而终结，事后查证属实，可根据其具体情节，对债务人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处以罚款。而且，还可对债务人课以民事赔偿责任，一并判令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在督促程序中的申请费、赔偿债权人因此起诉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误工费，以赔偿债权人的损失。

（课题组成员：李玉杰 赵玉军 刘建章 刘建新 张海峰）

调研精粹

强化案件分析研判 回归知产维权本质

——江苏苏州中院关于商标商业维权案件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商标商业维权案件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以苏州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商标商业维权案件开展深入调研。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苏州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商标商业维权案件2294件，审结2070件。其中，2016年受理463件，审结455件；2017年受理971年，审结872件；2018年1月至9月受理860件，审结743件。该类案件具有以下特点：

1.维权商标主要为畅销日常生活用品且批量案件多。调研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涉案商标多为大型知名企业畅销产品的注册商标。所涉侵权产品种类繁多，大部分为酒类、服装、洗化、电子、文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如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受理“大嘴猴”服装案件217件，占近三年来商业维权案件的14%。昆山法院共受理商标权商业性维权案件480件，其中，涉日常生活用品案件343件，占比高达71.5%。由于原告通常采取特定区域集中诉讼形式，故该类案件多以批量案件为主，据统计，2016年以来，苏州全市法院受理一次性起诉10个以上被告的商业维权案件共计1307件。

2.被诉方多为终端销售商且合法来源抗辩乏力。据统计，该类案件的被告绝大部分是从事零售业的个体工商户、小超市等终端销售商，针对生产商、批发商提起的维权诉讼案件仅为182件，占比7.9%。这些个体户的进货渠道主要为百货类批发市场，通常是当场拿货当场结算，没有相关交易凭证或销售发票，或者交易凭证记录简单，只列明商品种类、规格、价格，并未体现品牌。此外，商标维权代理机构在批量进行证据保全后，往往相隔较长时间才提起诉讼，期间被诉个体户的交易凭证经结算后一般不再保留。因此，被诉个体户对于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据上存在举证不能，或者举证缺失的问题，也无法向上家的生产商、批发商主张权利。另外，由于商标权利人维权时间拖延过久，可能发生被诉方经营者更迭的情况，给法院查明实际侵权人带来难度。

3.攀附型侵权产品增多且侵权产品真伪认定难度大。“青花瓷”“酒鬼花生”“六神原液”等系列案件中，被诉侵权产品大多都标注有自己的商标、生产商信息等内容，只是在产品外包装上不适当地标注有涉及他人商标字样的描述。调研发现，部分涉案商标甚至是知名商标的产品不重视防伪措施，有些防伪措施形同虚设，产品代理人甚至不能准确说明正品与侵权商品的具体差异。该种情况下，终端经销商的判断能力是有限的，被诉后难免会对权利人维权诉讼的合理性产生质疑，对于侵权赔偿往往也是被动接受。这不仅增加了法院的释法难度，也降低了相关零售个体行业对法院审判工作公信力的评价。

4.案件调撤率高且多适用法定赔偿。大多数被告对于侵权事实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无反驳证据，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赔偿数额的多少，故便于法院充分利用该类案件当事人、侵权行为性质等方面的关联性，发挥典型案件判决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调解或和解。据统计，苏州全市法院共调解383件，撤诉1153件，占比74.2%。同时，权利人在证明己方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的侵权程度的举证上并不积极，只是简单寻求法院给予法定限额下的赔偿。这就造成这类案件需要法官运用逻辑推理，在侵权时间、商标知名度、侵权品种数量、侵权获利、合理销售量以及行业普遍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酌定赔偿数额。

二、原因分析

1.权利人诉讼成本低，趋利性强。权利人往往是将商业维权工作委托给专业的商业代理机构，甚至是出现“层层转包”的现象。代理人为了利益最大化，对一定区域内的经营者展开集中诉讼。

2.被告法律意识淡薄，进销凭证阙如。被告多为个体户性质的小商小贩，法律意识不强，经营活动中未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制度，无法进行合理来源抗辩。

3.部分公证取证行为存在争议，赔偿标准模糊。很多被告对“陷阱取证”、异地公证的取证行为极其抵触，增加了案件审理的困难。此外，由于实际损失和侵权获利在审判过程中难以查明，行政处罚的金额又高低不齐、裁量标准不一，导致法院在确定赔偿标准时大费周折。

三、对策建议

1.遏制不正当维权行为，引导正确的维权方向。要充分发挥司法引领作用，合理控制商业利润的空间，促使权利人回归维权本质。一方面应允许适度的商业利益，以激励、促进商标权人维权，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商标权人将诉讼作为牟利手段，遏制维权出现异化。

2.充分考虑个案因素，注重平衡各方利益。在审查合法来源抗辩时，应充分考虑被告的举证能力、行业经营习惯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小商户提交的送货单、收据等非正式单据，应当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认定。对赔偿数额，应充分考虑不同被告的经营主体性质、经营规模、经营时间、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予以认定。

3.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商标监督管理。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源头把控，如重视防伪标签的使用、防伪技术的更新。此外，要增强被诉个体商户的法律意识，规范进货渠道，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制度。

（课题组成员:王 岑 李 雄 周春晓 顾 莹）

送达裁判文书

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胡雨岚、SUN YI AN:关于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福起诉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胡雨岚、SUN YI AN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391民初23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建福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和违约金300万元；二、被告胡雨岚、SUN YI AN(孙一桉)对本判决第一项下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胡雨岚、SUN YI AN(孙一桉)履行债务后，可向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王建福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44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7440元，由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胡雨岚、SUN YI AN(孙一桉)承担。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胡雨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SUN YI AN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深圳乾思科技有限公司、胡雨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SUN YI AN(孙一桉)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依法作出(2018)黔0103民催1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况娇娇、况娇娇、杨明丽、陈辉、沙翔、郭传、罗贤红、彭再平、彭再平、彭再平、周应国、柯常涛、赵可、赵可、黄巧枝、丁高贵、张磊、张磊、彭维、彭维、胡承根、胡承根、段恢云、谭秀英、叶勇、叶勇、吴朋、吴朋、张伟、张伟、程梦莹、王丹、张业、李明、李明、罗本盐、林谱、刘欢、刘欢、岳民、张飞、张飞、谈保中、王华、胡少明、谭秀英、赵庆、李菊花、肖美琴、余红刚、赵庆、穆金星、穆金星、李聪、李聪、陈立军、李巧乐、徐婷婷、吕小荣、吕小荣、丁文、谭秀英、邹娟、余得水、胡同文、陈信、李远青、詹才勇、周礼、邹兴生、夏为、李华、杨亦兰、庄卫刚、庄卫刚、庄卫刚、黄杨: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武汉分中心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鄂0102民初9518-9572号、9574-9578、9581-9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2018)闽72民特93号，申请人**汕头市福顺船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其所属的“福顺67”轮系干货船，船籍港汕头港，总吨2129吨。2017年10月8日0206时许，“福顺67”轮由江苏江阴驶往广东揭阳的过程中，在马祖岛以南海域发生自沉事故，造成该轮沉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章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等规定，申请人就本次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设立海事赔偿限制责任基金，基金的数额为219521.5计算单位及自2017年10月8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汕头市福顺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附：本院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端端、罗慧华，电话：0592-5283359、5287715，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906号。 **[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拍卖公告

关于郭小祥申请执行**郑州恒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郑州恒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张庄办事处宋庄村的混凝土搅拌站一处(生产线两条、变压器一台、地磅一个以及站内房屋)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上述搅拌站；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郑州恒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之前5日未向本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标的物状况、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联系承办人。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2月6日(总第7547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益平、李红兵、叶根深、刘成、蔡相斌、蔡永茂、刘成等6位申请人的申请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湘01破申82、93、94、95、96、97号民事裁定受理**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日起40日内(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及现场申报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90号天泽大厦一楼；联系电话：吴幼叶(1301782036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杨庆生申请，于2018年5月16日裁定受理**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12号西双版纳金孔雀大酒店4楼会议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闽0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李金华对**天熹(厦门)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熹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7月26日指定由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天熹(厦门)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工作开始后，因天熹公司债权人之一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的顾问单位，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特申请回避，故需变更本案清算组。后本案在厦门市破产清算管理人名册中经公开摇号选定清算组，指定由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人员组成天熹公司清算组。天熹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就申报债权提供证明材料。天熹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9时签到入场)在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完整代理手续。天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天熹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账簿和文书，以及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清算组联系人：李松阳；联系电话：15396206730；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16层)。 **天熹(厦门)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了**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10日前与清算组联系并申报债权(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邮政编码：110000；联系电话：王子辛13390584818，024-22916688)。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应及时联系清算组。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时在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会议室召开。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沈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胡秀兰(女，公民身份号码:422723194509090020):你(原担任经营者的深圳市南山区胡秀兰西医妇科诊所)存在：1.于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超出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B超诊疗活动；2.于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伪造医师白秀玉的印章及签字开具处方28份及B超报告单36份的行为。本局现已调查终结，拟对你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并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本局采用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南卫医罚告[2018]6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你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本机关取得联系，书面告知陈述申辩的内容和是否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5号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205室；联系电话：0755-26419728；联系人：南山南头执法队。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3日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11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子欢申请宣告**李思文**失踪一案。申请人赵子欢称，李思文于2006年冬天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李思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思文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思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思文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苟宁、殷占莲:张利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你们名下的大同市云州区西坪村库房一座，并进行了评估，现评估报告已出，公告向你们送达同康信房估字(2018)第087号评估报告书，自即日起60日内，请你们到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并于到期日后，进入拍卖程序。 **[山西]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